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 衛生福利部主管
# 115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
#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11 月 19 日

# 目次

壹、背景 .....1

貳、討論事項 .....2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2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醫政業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3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4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6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保留本部分新增決議（二）、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二）、（五）、（十一）及決議（七）、（九）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7

參、結語 .....12

肆、附錄

衛生福利部主管115年度公務預算凍結案項目明細表(討論事項)...
.....13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並懇請同意解凍，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 壹、背景

本部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經大院審議後之法定預算為 3,546 億 3,166 萬 6 千元，包括本部 2,908 億 4,535 萬 8 千元、疾病管制署 172 億 135 萬 8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 64 億 2,288 萬 1 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 165 億 9,589 萬 9 千元、國民健康署 107 億 517 萬元、社會及家庭署 125 億 7,816 萬 7 千元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 億 8,283 萬 3 千元。

又大院審議時另作成預算凍結案 51 案（決議 132 項），包括報告事項 46 案（決議 122 項）及討論事項 5 案（決議 10 項），本部業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將報告函送大院在案。茲因討論事項須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謹就討論事項 5 案內容簡要說明。

## 貳、討論事項

###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 （一）保留本部分新增決議二

本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7,488 萬 5 千元。本部應提出完整人員訓練計畫、設備配置規劃、操作管理規範及後續維運機制，避免預算執行流於單純採購設備，而未能實際投入醫療運補與災害應變任務，爰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一、政策目的、機關角色與跨部會分工：配合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政策，承接 113 年「想路飛飛」及 114 年花蓮偏鄉醫療場域成果，由衛福部跨司署並結合地方政府、民航局、經濟部及工程會等機關合作，建立醫療無人機制度、標準作業及全國應用體系。

二、預算用途、編列內容與成本效益：11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無人機採購、各縣市常規航線及醫藥衛生任務驗證。推動內容包括常規送藥、四項創新應用沙盒，以及全國統一醫療任務資訊管理與指揮系統，整合申請核准、飛行監控、任務管理及數據分析。

三、需求場域、配置方式與應用規劃：已運用花蓮偏鄉場域進行航線申請、試飛及 SOP 驗證，並調查各縣市易成孤島地區需求，彙整共 80 處。後續將依常規送藥航線及災害、警戒區域配置任務，應用於偏遠送藥、緊急或災害送藥及疫情防治支援。

四、技術可行性、飛航限制與真實環境驗證：花蓮場域已有

數條航線取得航管單位飛行許可，並完成約 30 趟試飛，相關經驗將作為偏鄉無人機運送 SOP 及後續擴展基礎。

五、操作模式、人力訓練、管理與維運：因物流運輸多涉及視距外飛行，且須由具高等級專業執照人員操作，現階段以委託專業無人機廠商執飛為主。設備採購依政府無人機採購規範辦理，並由廠商負責保固與維護，逐步建立標準化的人員訓練及管理機制。

六、醫療物資安全、冷鏈、交付、個資與資安：已進行多項制度與指引之建立，包括「無人機藥品運送及交付作業指引」、「無人機醫療物資運送技術指引(草案)」及「醫用無人機檢體運送指引(草案)」等，涵蓋冷鏈保存、管制藥品交付，以及墜落、誤投等異常事件通報處置。

七、既有實績、里程碑與擴散條件：計畫已累積航線申請、場域協調及跨機關整合經驗，並曾參與水患警戒及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事件緊急送藥任務。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醫政業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二）決議事項二十五**

本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6 億 6,416 萬 1 千元。認為本部「醫療人員違規查詢平台」資訊揭露範圍相對限縮，恐難達保障病人安全之目的，爰凍結 400 萬元。

**《說明》：**

一、已建置「醫事人員性別事件資訊專區」，揭露各審級司法裁判（不限判決確定）及懲戒決議書；另建置「懲戒決議書查詢專區」，公開近 5 年停業以上懲戒案件。

二、跨機關通報已分就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刑事案件，與社政機關、勞動部及法務部建立或研議機制。

三、依醫師法規定，懲戒委員會法學及社會人士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遴聘醫學領域外其他專業人士；預計 115 年底研訂「醫師涉及性平事件之懲戒參考原則」草案。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三）決議事項五十四**

本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7,488 萬 5 千元。

1.預算配置與實際醫療需求之間存在落差。

2.鑑於本部於 115 年度歲出預算中，編列「無人機相關業務及設備購置」經費，且全案金額龐大，卻未附具體應用場域規劃、技術規格效益評估，亦未說明使用機制與流程，形同規避立法機關監督之空白授權。

3.未提供該計畫預期目標、辦理方式、期程等資料，允宜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俾利預算審議。

4.依說明係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無人機任務管理平台，然本部並非無人機產業之發展機關，所涉業務是否需要無人機協助，不無疑問，且與現行醫事、社福行政法規是否有所扞格，尚須研究。

爰合併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政策目的、機關角色與跨部會分工：配合無人載具產業

發展政策，承接 113 年「想路飛飛」及 114 年花蓮偏鄉醫療場域成果，由衛福部跨司署並結合地方政府、民航局、經濟部及工程會等機關合作，以醫藥衛生需求為核心，建立醫療無人機制度、標準作業及全國應用體系。

二、預算用途、編列內容與成本效益：11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無人機採購、各縣市常規航線及醫藥衛生任務驗證。推動內容包括常規送藥、四項創新應用沙盒，以及全國統一醫療任務資訊管理與指揮系統，整合申請核准、飛行監控、任務管理及數據分析。

三、需求場域、配置方式與應用規劃：已運用花蓮偏鄉場域進行航線申請、試飛及 SOP 驗證，並調查各縣市易成孤島地區需求，彙整共 80 處(包含雲林)。後續將依常規送藥航線及災害、警戒區域配置任務，應用於偏遠送藥、緊急或災害送藥及疫情防治支援。

四、技術可行性、飛航限制與真實環境驗證：花蓮場域已有數條航線取得航管單位飛行許可，並完成約 30 趟試飛，相關經驗將作為偏鄉無人機運送 SOP 及後續擴展基礎；另透過全國指揮系統及數據湖進行任務管理與成效分析。

五、操作模式、人力訓練、管理與維運：因物流運輸多涉及視距外飛行，且須由具高等級專業執照人員操作，現階段以委託專業無人機廠商執飛為主。設備採購依政府無人機採購規範辦理，並由廠商負責保固與維護，逐步建立標準化的人員訓練及管理機制。

六、醫療物資安全、冷鏈、交付、個資與資安：已進行多項制度與指引之建立，包括「無人機藥品運送及交付作業指引」、「無人機醫療物資運送技術指引(草案)」及「醫

用無人機檢體運送指引(草案)」等，涵蓋冷鏈保存、管制藥品交付，以及墜落、誤投等異常事件通報處置。後續將透過委託研究與場域驗證，持續完善不同應用情境的作業規範。

七、既有實績、里程碑與擴散條件：計畫已累積航線申請、場域協調及跨機關整合經驗，並曾參與水患警戒及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事件緊急送藥任務。後續以既有成果為基礎，採取「場域驗證、建立標準、逐步擴散」方式推展至各縣市，逐步形成標準化醫療無人機制度與數位指揮體系。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四）決議事項九**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9 億 6,493 萬 5 千元。要求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訂定嬰兒睡眠用品安全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已針對具瑕疵或有致傷疑慮之嬰幼兒、兒童用品及玩具等，不定期發布商品召回訊息。為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與資訊互通，標檢局於發布商品召回或下架資訊時，即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續由本部轉請各地方政府督導轄管托育機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停用，並同步於本部托育媒合平臺發布相關資訊，確保第一線托育

現場即時掌握。

二、本部規劃將嬰幼兒用品安全納入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提供托育服務時應選用符合安全規範之教育玩具，以維護兒童安全。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保留本部分新增決議（二）、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二）、（五）、（十一）及決議（七）、（九）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五）保留本部分新增決議二**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1 億 4,077 萬 3 千元。本部食藥署經年編列相關預算用於食品安全稽查與管理，卻仍無從建立起完整之食安通報與問責機制，或強制廠商建立即時通報觀念，以致我國食安防護網屢屢在關鍵環節發生系統性漏洞。確保食安把關不再流於形式及守護國人健康，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本部食藥署亦公布受影響業者名單，持續追查產品流向及使用情形，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查核產品下架、資訊揭露及業者通報狀況，掌握各項行政措施執行情形。

二、針對業者延遲通報及相關違規，本部食藥署依法究責已裁處中聯合計 1 億 7,120 萬元。且本案跨部會合作，移請司法機關偵辦，臺中地檢署聲請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三、全面升級食安管理制度，將從源頭管理、製程管理、異常通報、品質管理及數位治理等面向推動修法。

## （六）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二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1 億 4,077 萬 3 千元。

1.有鑑於今年六月底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至今尚未就本案所暴露的食安政策、通報制度、自主檢驗、供應鏈追溯、食品雲功能及風險溝通缺失，提出完整責任說明及具體改善方案。

2.近期國內油脂代製大廠中聯油脂所供應的大豆沙拉油，被驗出一級致癌物「苯駢芘（BaP）」嚴重超標數倍，受波及的問題原料高達數千公噸，影響國人健康至鉅，本部食藥署做為我國最高食品安全管理機關存有重大缺失。

爰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

**《說明》：**

一、本部食藥署為強化食品異常通報、跨部會回收及食品安全危機處置機制，持續精進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全面強化食品安全管理。修法方向聚焦源頭管理、製程管理、異常通報、品質管理及數位治理等五大面向，強化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資訊通報及驗證管理機制，完善食品安全風險預警、追蹤及處置體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二、後續本部食藥署將持續配合立法院審議進程推動相關法制工作，並依修法方向精進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強化相關權責機關與食品業者之管理及資訊整合，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及防護體系，以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及健康。

**（七）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五**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1 億 4,077 萬 3 千元。認為應規劃常態性、不定期之「全面擴大抽驗」機制，抽驗範圍不得僅侷限於中聯油脂及其下游系統，必須擴及全國所有市售及大宗生產之油品，以及油民生關鍵原物料，爰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食藥署持續規劃跨縣市整體食品產業稽查專案，地方衛生機關亦依其轄內產業現況督管查核轄內業者，因應本次油品事件，地方衛生機關擴大抽驗市售食用油脂，倘查獲不符食安法相關規定，則依法處辦，本部食藥署亦會督導地方衛生機關依法辦理下架、回收等相關事宜，以確認業者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二、本部食藥署已刻正辦理專案輔導計畫，委請國內專業機關或團體輔導，協助食用油製造業者掌握關鍵管制重點，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八）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十一**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1,034 萬 7 千元。近年食品中毒通報及食品檢驗不合格情形仍具一定規模，部分輸入食品查驗資訊公布亦有時間落差，顯示食品安全監測、檢驗、追溯及資訊揭露機制仍有持續精進空間，爰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每年依施政重點、法規政策、輿情及風險評估，規劃食

品監測及稽查專案，並聯合地方衛生局執行稽查抽驗，抽驗不合格產品均依法查處，並追溯原料來源、追蹤產品流向，督導業者下架回收。結果公布於本部食藥署「食品查核及檢驗資訊平台」。

二、本部食藥署每年參考前一年度邊境檢驗不合格情形，訂定輸入食品加強查驗品項，並依檢驗紀錄、產品特性及國內外資訊，滾動調整查驗方式及項目。

三、政府將持續強化高風險食品管理，包括提高業者檢驗頻率、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報中央核定、送認證實驗室檢驗及建立實驗室異常通報機制，並強化食品安全資訊整合及風險預警。

## （九）決議事項七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1 億 4,077 萬 3 千元。要求本部食藥署持續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跨部會合作，落實邊境輸入查驗，爰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輸入馬鈴薯採「雙重把關」，應符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檢疫規範及本部食藥署之食品衛生安全查驗。

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在邊境對美國加工用馬鈴薯進行檢疫查驗，倘發現有發芽的情形，通知本部食藥署檢驗總配醣生物鹼，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須退運或銷毀，不得輸入；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者，得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提出改善計畫，並於檢疫人員全程監督下在配合檢疫指定區域進行選別，選別後合格者准予輸入，不符規定者須銷燬（焚化），不得加工或流入國內

市場。

三、本部食藥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執行邊境食品輸入查驗，經查驗檢驗不合格者，整批退運或銷毀，不得輸入，並得公布相關資訊，同時提高產品抽驗率，最高得為逐批查驗。

## （十）決議事項九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1,034 萬 7 千元。認為「逾期食品風險偵測暨管理」子計畫建置逾期食品偵測模組，多數稽查專案未運用該模組提出風險業者清單，應針對高單價之肉品及水產品列入專案，加強查核，爰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食藥署建置「逾期食品風險智能偵測模組」，運用食品雲資料篩選潛在逾期高風險產品類型，輔助稽查單位之偵查。經評估因資料面尚不足以全面反映複雜實務現況等因素，分析及應用成效受限，爰目前未續編該系統相關經費。

二、針對例行稽查專案，已將逾期食品列為重要查核項目，運用邊境報驗及食品追溯追蹤資料進行交易流向及數量勾稽，研判異常態樣並提供優先稽查清單；符合專案查核標的者，納入專案或提供地方政府衛生局查核。

三、持續對高違規、高風險及高關注業別或食品規劃年度稽查專案，並將食品及原料（含高單價）逾有效期限列為重點查核項目，倘查獲違規情事，將依法處辦，以維護民眾食品衛生安全。

## 參、結語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本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戮力規劃施政藍圖，從福利服務、長期照顧、社會安全、醫療照護、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到健康促進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具整合性、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

綜上，各項經費編列，確為業務推動之需，敬請惠予支持同意解凍，准予動支，俾利本部暨所屬機關依既定之施政計畫及業務內容執行。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 肆、附錄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5 年度公務預算凍結案項目明細表(討論事項)

單位：千元

| 序號 | 決議項次 | 決議內容 | 法定預算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黨團 |
|---|---|---|---|---|---|
|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 | | | | |
| 1 | 保留本部分新增決議二 |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編列預算 8,000 萬元。<br>經查，該預算屬新增計畫，計畫內容提及「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期成果則載明將「辦理無人機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災難時緊急救險，平時 AI 智能執行山區慢箋送藥及減省交通人力」。惟國際經驗顯示，無人機應用於醫療場域雖具有發展潛力，但要進入常態化運作，仍面臨諸多限制。2023 年 11 月 21 日發表於 Drones 期刊之文獻 Challenges for the Routine Application of Drones in Healthcare: A Scoping Review，中譯為「無人機常態化應用於醫療照護的挑戰：一項範疇回顧」。該研究指出，國際上醫療無人機雖已有盧安達、迦納、萬那杜等成功案例，惟多數國家仍停留在試辦階段，且多集中於特定航線、特定品項及特殊場域，尚未成為一般醫療物流之主流模式。<br>該研究亦指出，無人機若要真正成為醫療體系中的常規工具，仍須克服多項關鍵缺口，包括是否具備成本效益、能否在真實情境中穩定節省時間與資源、是否具備防墜毀或防破損之醫療運送容器、是否建立相對應之測試標準，以及能否符合飛航安全與相關法規要求等。<br>再以我國實際環境觀之，台灣地形特殊，山區高聳、地勢複雜，且天候變化快速，無人機作業半徑、續航能力、載重限制及通訊穩定性，是否足以滿足山區慢性處方箋送藥、災害緊急救險及醫療物資運補等任務需求，仍有待衛生福利部具體說明。尤其 | 74,885 | 37,443 | 陳菁徽 |

| 序號 | 決議項次 | 決議內容 | 法定預算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黨團 |
|---|---|---|---|---|---|
| | | 前揭研究亦提醒，許多醫療無人機研究多於理想條件下進行，常排除惡劣天候、複雜地形、障礙物、夜間飛行及通訊中斷等因素，致使實際效益可能被高估。<br>再者，衛生福利部過去並無常態性使用無人機執行醫療運補之經驗，包含操作人員培訓、任務派遣流程、飛航安全管理、醫療物資裝載與接收、事故應變、維修保養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均尚待建立完整制度。如今衛福部新增編列八千萬元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卻未明確說明未來將由哪一單位負責統籌訓練、管理及維護，亦未交代無人機將分配至哪些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或偏鄉據點使用，以及各使用單位是否已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與相應管理能力。衛福部應提出完整人員訓練計畫、設備配置規劃、操作管理規範及後續維運機制，避免預算執行流於單純採購設備，而未能實際投入醫療運補與災害應變任務。<br>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該新增計畫提出完整說明及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台灣真實環境下之測試資料、山區與離島應用情境評估、惡劣天候因應、都市高樓及障礙物風險、禁限航區與夜間飛行規範、通訊中斷處理機制、醫療物資冷鏈及防破損設計，以及事故責任歸屬等事項。並請就技術面、法規面、人力面、社會面、環境面及資安面等六大面向提出具體評估，俾利確認本計畫是否具備實際醫療效益、成本效益及常態化推動之可行性。<br>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
|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醫政業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 | | | | |
| 2 | 決議事項二十五 |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查目前衛生福利部規劃建置之「醫療人員違規查詢平台」，資訊揭露範圍僅限於「性平事件且已判決確定」之案件，揭露標準相對限縮，恐難充分達成預防風險及保障病人安全之政策 | 10,664,161 | 4,000 | 邱慧洳<br>陳昭姿 |

| 序號 | 決議項次 | 決議內容 | 法定預算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黨團 |
|---|---|---|---|---|---|
| | | 目的。醫療性暴力事件多涉及權力不對等關係，受害人常因壓力、創傷或現實因素而未進入司法程序，實務上亦有相當比例案件係由醫療機構或主管機關完成調查認定，惟未進入刑事判決程序。若僅以「判決確定」作為揭露標準，將使部分已確認之高風險行為無法揭露，影響病人安全。此外，現行醫療人員違規之認定，尚包括行政裁罰、醫院內部倫理審查及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等多元機制，相關調查結果往往早於司法程序完成，惟現行平台規劃尚未納入相關資訊之揭露與整合，致制度設計未能充分反映實務監理需求。有鑑於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針對醫療人員違規資訊揭露範圍、認定標準及跨機關資料整合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以兼顧病人安全、程序正義及醫療資訊透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跨機關資訊已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部分，建置資訊整合介接機制，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遴聘制度與成員組成，以及業務上不正當之行為懲戒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
|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 | | | | |
| 3 | 決議事項五十四 |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br>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新增編列 8,000 萬元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包含無人機任務管理平台建置及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計畫，涵蓋資訊服務、委辦研究及設備採購等項目。然過往官員於應對國會質詢時，多以跨域創新與應用發展作為政策推動理由，惟無人機產業發展本屬科技、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之職掌，衛生福利部僅應就偏鄉醫療或緊急運補提出需求面規劃。現行計畫卻 | 74,885 | 10,000 | 邱慧洳<br>劉建國<br>邱鎮軍<br>廖偉翔<br>盧縣一<br>王育敏 |

| 序號 | 決議項次 | 決議內容 | 法定預算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黨團 |
|---|---|---|---|---|---|
| | | 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平台建置與設備採購，未見明確說明其與既有醫療運補體系（如救護運輸、藥品配送、偏鄉醫療資源調度）之整合方式，亦未釐清與其他部會既有無人機計畫之分工，顯示政策定位與機關角色仍不清楚。再者，該計畫中高達 6,000 萬元用於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另有 1,500 萬元委辦費進行場域實作，卻未提出具體應用場景成果，例如預計服務之偏鄉據點數量、可替代之運補次數、或實際可縮短之醫療運輸時間。無人機醫療運補屬高度專業且需長期驗證之技術，其可行性受限於法規、天候、載重與安全條件，現階段仍以試驗性質為主。在未完成需求盤點與成本效益評估前，即投入大額設備與平台建置經費，恐導致資源分散於試驗性計畫，而非優先補強既有醫療人力與運輸體系，顯示預算配置與實際醫療需求之間存在落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計畫執行方式，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br>2.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鑒於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度歲出預算中，編列「無人機相關業務及設備購置」預算計新臺幣 8,000 萬元，且全案預算金額龐大，卻未附具體應用場域規劃、技術規格效益評估，亦未說明使用機制與流程，形同規避立法機關監督之空白授權。若應用於偏鄉地區之醫療藥品運送，台灣山區地形險阻陡峭，海象多變，迄今無人機未有能妥善應對極端天氣或突發之紊流相關技術開發；且若應用於長距離使用，須確保飛行之操控及信號範圍是否受地形阻隔，也應考量業務進行時是否能避免禁航區域，相關具體計畫未能得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 | | |

| 序號 | 決議項次 | 決議內容 | 法定預算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黨團 |
|---|---|---|---|---|---|
| | | 書面報告應包含雲林地區之評估，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br>3.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係配合經濟部之「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辦理。包含 1.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無人機任務管理平臺。2.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計畫，其中資本門共 6,000 萬元。經查經濟部統籌之「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共有 6 個核心部會參與，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惟各部會 115 年度預算幾乎都編列相關採購，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 4 億 6,485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8,000 萬元等。惟均未提供該計畫預期目標、辦理方式、辦理期程、採購數量與採購機型等資料，亦未說明 115 年度預算案金額估列基礎與方式，允宜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俾利預算審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br>4.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元，依其說明係未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無人機任務管理平台，然衛生福利部並非無人機產業之發展機關，所涉業務是否需要無人機協助，不無疑問，且與現行醫事、社福行政法規是否有所扞格，尚須研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br>5.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算編列 8,000 萬 | | | |

| 序號 | 決議項次 | 決議內容 | 法定預算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黨團 |
|---|---|---|---|---|---|
| | | 元，依其說明係未辦理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之無人機任務管理平台，然衛生福利部並非無人機產業之發展機關，所涉業務是否需要無人機協助，不無疑問，且與現行醫事、社福行政法規是否有所扞格，尚須研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
| **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 | | | | |
| 4 | 決議事項九 | 衛生福利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3條，公布「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結果報告」。惟相關分析指出，111年至112年間中、高度可預防嬰兒死亡案件中，因錯誤睡眠安排所致猝死案件達84起，占比約47%，包括趴睡、側睡、睡眠環境不安全、棉被遮蔽口鼻等情形，顯示嬰兒睡眠安全並非零星個案，而是可辨識、可介入之風險。惟目前主管機關作法多停留於衛教宣導與商品標示，對於市面上以「趴睡」、「安撫」、「好睡」、「睡得安穩」等情境販售之嬰兒用品，仍缺乏明確管理機制。部分商品客觀上足以供一歲以下嬰兒在其中、其上或其內睡眠，或以睡眠、哄睡情境行銷，恐使照顧者誤認可安全使用，增加窒息及猝死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3個月內提出「嬰兒睡眠安全用品管理檢討報告」，並應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跨部會研議訂定嬰兒睡眠用品安全規範，明定一歲以下兒童之睡眠用品，應符合兒童睡眠安全標準；同時盤點市售及網路平台高風險商品，研議適用範圍、產品安全要求、標示及警語內容，並就網路販售商品涉及誤導睡眠安全之圖片、文字或使用情境，建立查核與通報處理機制，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版本。爰針對115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19億6,619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 1,964,935 | 1,000 | 林淑芬 |

| 序號 | 決議項次 | 決議內容 | 法定預算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黨團 |
|---|---|---|---|---|---|
| | | 得動支。 | | | |
| **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保留本部分新增決議（二）、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二）、（五）、（十一）及決議（七）、（九）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 | | | | |
| 5 | 保留本部分新增決議二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食品管理工作業務項下115年編列預算12億3,582萬元，旨在維護國內食品安全。惟查，近來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驗出一級致癌物，引發社會恐慌，食藥署身為全國食品與藥物安全之最高主管機關，卻遲遲未即時公布相關第二層廠商名單，提高民眾警覺度，嚴重失職，進而導致民怨四起。食藥署經年編列相關預算用於食品安全稽查與管理，卻仍無從建立起完整之食安通報與問責機制，或強制廠商建立即時通報觀念，以致我國食安防護網屢屢在關鍵環節發生系統性漏洞。綜上所述，食安零容忍乃社會共識，立法院亦肩負監督行政機關之權責，故為使食藥署正視我國食品安全網之建構缺失，確保食安把關不再流於形式及守護國人健康，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10%，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140,773 | 114,078 | 民眾黨團-陳清龍 |
| 6 | 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二 |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2 億 3,582 萬元，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br><br>1.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有鑑於今年六月底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並暴露我國食品安全通報、追溯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失。南僑公司於五月十三日即發現油品苯駢芘檢驗異常，卻未依法主動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僅通知上游供應商。中聯油脂、福壽實業、福 | 1,140,773 | 57,039 | 國民黨團-陳菁徽<br>黃建賓<br>林沛祥 |

| 序號 | 決議項次 | 決議內容 | 法定預算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黨團 |
| --- | --- | --- | --- | --- | --- |
| | | 懋油脂及泰山企業等四家中上游業者，更於六月十五日召開油品品保聯繫會議，商議相關油品問題，直到六月十六日才再次將油品送交第三方機構檢驗，最終於六月三十日確認該批油品苯駢芘含量超標四倍，最終導致一千三百公噸問題油品流入市面。相關業者對於延遲通報、產品流向管理及自主檢驗機制失靈，固應依法負起責任；然而，負責制定食品安全政策、建立通報制度及監督食品供應鏈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亦難辭制度設計與監督不周之責。本案初期公布四月至六月間約有一千三百公噸問題油品流入供應鏈，實際回收量僅約四十三公噸，逾九成七油品已流入市面，難以完整追回，嚴重威脅國人食品安全及健康。其後更發現問題油品規模持續擴大，目前共有五批油品遭認定有問題，生產日期分別為四月四日、四月六日、四月十日、五月十日及五月十二日，總量高達五千七百五十六點七公噸，整體回收率僅百分之二十八點五一。食藥署雖表示將持續更新中聯油脂案受影響產品流向，然而截至七月十四日，僅公布第一批、即四月四日生產之一千三百公噸油品所涉及的產品清單，其餘四批油品之下游流向、受影響業者及終端產品仍未完整對外公布，顯示主管機關至今仍未能全面掌握問題油品流向。校園食品安全亦受到重大衝擊。全國高達一千三百八十所學校曾使用中聯油脂下游三家廠商所供應之相關油品或產品，顯示問題油品可能透過團膳、營養午餐及校園供應鏈進入兒童及青少年飲食環境，主管機關有必要儘速公布完整使用範圍、產品批號、供應期間及後續健康風險評估。二〇一四年，時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副教授姜至剛曾指出，過往所認定的毒性物質多屬急性危害，油品則具有少量、長期攝食的特性，可能對人體造成潛在風險，並質疑何以允許民眾攝取可能創造新風險的食品。二〇一五年，姜至剛於臺大醫網刊登〈「香豬油」不毒！？但我一滴也不想吃〉一文，強調民生食用油品除須 | | | |

| 序號 | 決議項次 | 決議內容 | 法定預算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黨團 |
| --- | --- | --- | --- | --- | --- |
| | | 符合基本安全標準外，更應讓消費者吃得安心，任何不合法原料均不應摻入食用油品。二〇一六年，姜至剛於相關研究中進一步指出：「藉由與私部門之合作，固可提高食安管制之專業與效率，惟因我國未能體察社會民情與企業文化之差異，徒使自主規制成為政府卸責之藉口，有待進一步檢討。」由此可見，姜至剛過去已清楚提醒，食用油品具有長期、低劑量攝取之特性，對人體可能形成潛在風險；同時也警告，若政府過度依賴業者自主規制，又缺乏有效的查核、通報及監督機制，自主管理制度極可能淪為主管機關卸責的工具。然而，本次油品苯駢芘超標事件發生後，食藥署初期卻以產品中含問題油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要求下架的重要判斷原則，未能充分回應食用油品長期攝取及致癌物暴露風險。衛生福利部亦多次將事件焦點集中於業者未主動通報，卻未正面檢討現行自主檢驗、異常通報、資料上傳、供應鏈追溯及風險預警制度的缺陷。食品業者是否通報，固然涉及業者法律責任；相關通報義務如何設計、檢驗異常是否須強制上傳、主管機關如何即時掌握資訊、跨縣市供應鏈如何迅速追蹤，以及未依法通報時能否透過其他資料交叉預警，均屬衛生福利部應負責建立及監督之食安治理機制。主管機關不應僅以業者規避通報作為說明，更應針對制度失靈及監管漏洞提出完整檢討。政府自二〇一七年至今投入近八百億元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其中更斥資逾十億元建置食品雲及相關追溯追蹤系統。然而，本次事件發生後，問題油品流向仍高度仰賴業者自行揭露，或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投入大量人力，逐一致電下游廠商及產品使用業者進行確認，始能逐步釐清產品流向。食品雲原應整合業者登錄、產品批號、原料來源、交易紀錄、上下游流向及檢驗資訊，於發生食安事件時迅速鎖定受影響產品及通路。如今系統未能即時掌握五千餘公噸問題油品之完整流向，既增加第一線稽查人員負擔，也延誤產品攔截、下 | | | |

| 序號 | 決議項次 | 決議內容 | 法定預算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黨團 |
|---|---|---|---|---|---|
| | | 架、回收及風險溝通時程，顯示食品雲及相關追溯系統的資料完整性、即時性與勾稽預警功能均有重大改善空間。民間團體亦指出，現行制度雖要求部分食品業者辦理自主檢驗，實務上多停留於業者自行檢測及保存紙本或電子紀錄，缺乏檢驗結果定期上傳、異常數值即時通報及主管機關主動示警機制。部分檢驗報告亦未完整連結原料來源、產品批號、製造日期、出貨對象及下游流向，導致異常檢驗結果無法迅速轉化為追溯、下架及回收行動。綜上，衛生福利部至今尚未就本案所暴露的食安政策、通報制度、自主檢驗、供應鏈追溯、食品雲功能及風險溝通缺失，提出完整責任說明及具體改善方案。隨著問題油品批次、數量及受影響範圍持續擴大，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應承擔政治責任與制度責任，落實姜至剛醫師過去對食安風險及自主規制制度的警示，避免業者自主管理制度再次成為政府規避監督責任的藉口。爰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就本次問題油品事件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五批問題油品之生產數量、出貨數量、下游流向、終端產品、校園使用情形、下架數量、回收數量及最終銷毀情形。（2）食藥署未能即時掌握及公布全部問題油品流向之原因、行政責任及改善措施。（3）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結果強制上傳、異常數值主動通報及違反通報義務之裁罰與停業機制。（4）食品雲、追溯系統及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資料串接、即時勾稽、異常示警及跨縣市追溯功能改善規劃。（5）食品檢驗報告與原料來源、產品批號、生產日期、出貨紀錄及下游產品流向之強制連結機制。（6）含致癌物或其他重大危害物質之食品及原料，其下架、回收及風險評估標準之全面檢討。（7）中央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安事件中的權責分工、人力配置及跨機關通報應變機制。（8）本案相關主管人員包含行政院長、衛生福利部長以及食安辦公室主任等之行政責任、政治責任及後續究責結果。並請 | | | |

| 序號 | 決議項次 | 決議內容 | 法定預算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黨團 |
|---|---|---|---|---|---|
| | | 衛生福利部儘速完成食品雲及相關食安追溯系統之功能補強，建立檢驗資料即時上傳、異常主動預警及完整供應鏈追溯機制，以確保問題食品得以於第一時間攔截、下架及回收，維護國人食品安全與健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br>2.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12億3,582萬元，藉此落實政府食安精進管理策略，同時強化源頭管理、重建生產秩序、增進查驗量能、精進預警功能、健全食品業者管理及落實全民監督食安政策，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然近期國內油脂代製大廠中聯油脂所供應的大豆沙拉油，被驗出一級致癌物「苯駢芘（BaP）」嚴重超標數倍，受波及的問題原料高達數千公噸，全台遭到預防性下架的產品高達440項，影響全台360家品牌廠商、量販店、連鎖餐飲及超過800所學校與幼兒園，影響國人健康至鉅，食藥署做為我國最高食品安全管理機關存有重大缺失，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
| 7 | 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五 | 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12億3,582萬元，有鑑於近日爆發沙拉油「苯駢芘」一級致癌物超標事件，暴露出我國食品安全把關之重大漏洞。當前衛福部僅要求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然從本次事件可見，業者自主檢驗不僅有時合格、有時不合格，甚至還會拖延陳報。甚至衛福部提出業者有「檢體造假」之疑慮。此案重挫國人食安信心，更無情戳破現行「自主檢驗與陳報」食安防線形同虛設。為全面防堵黑心原料油品與食材進入餐桌，保障國人飲食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0萬 | 1,140,773 | 10,000 | 民眾黨團-陳昭姿<br>陳清龍 |

| 序號 | 決議項次 | 決議內容 | 法定預算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黨團 |
|---|---|---|---|---|---|
| | | 元，請衛生福利部規劃常態性、不定期之「全面擴大抽驗」機制，抽驗範圍不得僅侷限於中聯油脂及其下游系統，必須擴及全國所有市售及大宗生產之油品，以及油民生關鍵原物料。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 |
| 8 | 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十一 | 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預算編列3億2,137萬3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度「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編列預算3億2,137萬3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425萬5千元，顯示食品安全管理仍為政府持續投入之重要施政項目。惟近期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涉及原料油、調合油、加工食品及下游食品業者等多層次流向追蹤問題。食藥署雖已啟動下架、回收及下游追查，然本案係經業者自主通報後始擴大處理，顯示現行制度仍偏重事後處置，對於高風險油品之主動檢驗及下游流向即時掌握，仍有強化必要。另依食藥署《民國114年食品中毒發生狀況》統計，2025年全臺食品中毒通報達1,212件，影響人數5,650人；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近年食品檢驗不合格件數及比率有增加趨勢，且輸入加強查驗資訊之公布仍有時間落差，顯示食品安全監測、檢驗及資訊揭露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3個月內就「食品原料污染物檢驗及產品流向追蹤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10,347 | 10,000 | 民眾黨團-王安祥<br>陳清龍 |
| 9 | 決議事項七 | 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12億3,582萬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過去曾於電子報中提醒，發芽馬鈴薯不建議僅切除芽眼後食用，惟近期衛生福利部長卻對外表示「馬鈴薯發芽不等於有毒，沒有絕對相關性」，前後說法明顯不一，恐造成民眾對食品安全標準之混淆。經查，114 | 1,140,773 | 10,000 | 陳菁徽 |

| 序號 | 決議項次 | 決議內容 | 法定預算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黨團 |
| --- | --- | --- | --- | --- | --- |
| | | 年及115年美國對外貿易障礙報告均提及，臺灣因107年建立之進口馬鈴薯發芽限制，曾拒收美國加工用馬鈴薯貨運；115年報告並指出，臺灣於115年2月採行新規定，允許載有發芽、腐爛或發霉情形之加工用馬鈴薯貨運入境，惟須於加工設施內完成分揀與處置。另查，我國農業部修正「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明定「輸入檢疫如發現有腐爛、發霉或發芽等情形，應於加工廠採取額外之安全防護及加工措施下，方准予輸入」。然所謂加工廠、加工線、分揀區域是否位於同一場所，相關封存、運送、監督、廢棄物處理及防止流入市面之機制，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迄今仍未對外說明清楚。再者，行政院院長及總統曾對外表示進口馬鈴薯將「逐顆檢查」，惟衛生福利部部長卻表示邊境查驗並非逐顆檢查，而是依風險採取抽驗方式，顯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對外說法不一，恐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食品安全把關之信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0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會同農業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跨部會合作，落實邊境輸入查驗，共同為輸入食品安全雙重把關，1.107年限制發芽馬鈴薯進口之科學依據，以及115年調整為可於加工廠分揀處置之風險評估資料。2.、發芽、腐爛、發霉馬鈴薯於邊境查驗、封存運送、加工廠分揀、加工線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之完整SOP。3.所謂「指定加工廠」之資格條件、場域規範、監督機制及如何排除未發芽馬鈴薯的加工線位於同一場所之可能。4.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進口加工用馬鈴薯龍葵驗或相關風險物質之抽驗比例、頻率、採樣方式及不合格處置標準。5.總統、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等對外說法不一致之原因，以及統一對外公布政策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 | | |

| 序號 | 決議項次 | 決議內容 | 法定預算 | 凍結金額 | 提案委員／黨團 |
|---|---|---|---|---|---|
| | | 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 | | |
| 10 | 決議事項九 | 查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強化逾期食品之稽查，以「逾期食品風險偵測暨管理」子計畫建置逾期食品偵測模組，惟多數稽查專案未運用該模組提出風險業者清單，實際查核比率亦偏低，顯示風險辨識與稽查銜接不足。以致114、115年仍接連發生肉品逾期案件，包括彰化食品公司將過期豬排改標販售，約9,000片流入市面，負責人遭判刑、公司遭罰：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業查核也發現高雄業者貯存逾期食品35件、925公斤，品項包含肉品、油品、醬料等，其中雞排甚至過期近8年。顯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投入大數據與風險偵測預算，但逾期食品風險仍仰賴事後查獲，未能有效預判高風險業者，相關系統效能及預算執行成效，均有檢討必要。爰針對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預算編列3億2,137萬3千元，凍結1,000萬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高單價之肉品及水產品列入專案，加強查核，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10,347 | 10,000 | 林淑芬 |